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甲部：一般適用的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市場合約」	指	如規則第3301條所述，結算公司與一位結算參與者就聯交所買賣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或結算公司與一位參與者就「結算機構的交易」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責務變更而訂立的合約；
「多櫃檯合資格證券」	指	根據規則第501條，發行人所發行相同類別的合資格證券並已獲批准及接納在聯交所以不同合資格貨幣及股份編號上市及進行買賣，而「多櫃檯合資格證券」亦應據此相應地詮釋；
「多櫃檯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	指	如規則第816A條所述，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將其於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及交易通戶口(如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外)內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由一個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股份編號；
「消極付款確認」或「消極確認」	指	運作程序規則第14.4.3及14.5.3節所述，就任何直接記除指示或電子付款指示而言，指定銀行於指定時間前沒有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拒絕就直接記除指示或電子付款指示付款的確認，便等同於發出消極確認，反之亦然；

第五章

合資格證券及合資格貨幣

501. 結算公司酌情決定證券是否合資格

結算公司應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i)一隻證券（包括一切股票、股份、債務證券、境外證券、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認股權證、期權、基金單位、其他根據集體投資計劃所規定的股權，以及通常稱為證券的所有其他文據或協議，不論是否以書面證明）應否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應否被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及(ii)是否接納某一貨幣作為某一合資格證券的貨幣單位。在不影響上述規則下，當一隻證券被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應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的方式。

依據此規則結算公司可有權力，接納有關發行人就所發行屬於相同類別的合資格證券為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多於一個合資格貨幣及被分配不同股份編號下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當結算公司行使其權力，此等以每一合資格貨幣而被分配一個股份編號的證券將被視為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應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在不時訂定的情況、限制、條件或程序以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或轉換多櫃檯合資格證券。

第八章

存管及託管服務

816A. 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的轉換服務

結算公司可接納參與者的指示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屬於相同類別的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由一個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的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的股份編號。

參與者如有意在其股份戶口內轉換多櫃檯合資格證券，應按運作程序規則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指示。

結算公司可就轉換服務收取費用，並可在運作程序規則內詳述該等情況、程序及其他條件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此外，結算公司可就任何多櫃檯合資格證券隨時酌情決定拒絕提供或暫停或終止提供轉換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的服務。